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305号

申请人：安徽众森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北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刘长生。

委托代理人：蒋光仁，北京嘉淮（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晟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5号4幢DY1252（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米玉龙。

申请人安徽众森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森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中晟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中晟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晟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米玉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

范围为：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王志强（98.75%），米玉龙（1.25%）。

众森公司与中晟公司、中晟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雨花台分公司及第三人枞阳县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3年4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114民初7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晟公司、中晟公司南京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众森公司支付231万元。判决生效后，中晟公司及其南京分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众森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苏0114执20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本案执行标的为2340280元及相应利息，已执行到位108854元，剩余2231426元以及相应利息暂未执行到位，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中晟公司及其南京分公司无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晟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

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众森公司提交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终本裁定，证明中晟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前述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中晟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现众森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中晟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如

下：

受理安徽众森劳务有限公司对北京中晟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